

2023 年度鹤峰县第四批次补充 耕地指标交易结果公示

根据《湖北省补充耕地指标交易管理暂行办法》《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补充耕地指标实时交易的通知》精神，鹤峰县组织了2023 年度第四批次补充耕地指标交易，现将交易结果予以公示。

公示期：2023 年 12 月 13 日—12 月 17 日

公示期内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请以书面形式向鹤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反映。

联系人：刘洋 联系电话：18695020002

通信地址：湖北省恩施州鹤峰县容美镇中坝路 38 号

附件：2023 年度鹤峰县第三批次补充耕地指标交易结果情况表

鹤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3 年 12 月 17 日





2023年度鹤峰县第四批次补充耕地指标交易结果

标的编号	转让人	类型	成交单价 (元/亩)	数量 (亩)	成交总价 (万元)	竞得人
2023-ZE-0075	鹤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旱地	150011	100	1500.11	宜都市人民政府
2023-ZE-0076	鹤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水田	250011	50	1250.055	宜都市人民政府
总 计				150	2750.165	